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股份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進行買賣，而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895港元(根據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79港元計算)。根據現有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值遠低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刊發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列的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2,000港元。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而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值將為3,580港元(根據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79港元計算)。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減少買賣股份的交易及手續費，包括按照買賣單位數量所收取之費用。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值維持在合理水平並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投資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便於零碎股份(如有)買賣，本公司已委任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該服務的股東可於有關期間的營業時間內聯絡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的許麗芳女士，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1至02及1111至12室(電話號碼：(852) 2570 3023/(852) 2815 2325)。

預期時間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

於原有櫃檯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的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

每手買賣單位由500股股份改為2,000股

股份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

原有櫃檯轉為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櫃檯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

免費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將彼等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股份之股票交回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免費更換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新股票。於此期間結束後，股東在更換股票時，須就每發行一張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新股票或就每交回一張現有股票(以所涉及股票張數較多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方獲受理。預期股東可在向股份登記處交付現有股票作交換用途後十個營業日內，於股份登記處領取新股票。

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起，所有已發行新股票將代表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的股份(惟零碎股份或股份登記處另獲指示者除外)。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5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有效用作轉讓、交付、結算及登記用途。除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有所更改外，新股票(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設計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相同。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山東省濰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興先生(主席)、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